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关于进一步落实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寝室值日制度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“六进公寓”及文明公寓创建工作，提高公寓管理水平，根据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“六进公寓”实施办法》（湘一师校字〔2021〕100号）、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文明寝室建设“七条”规定》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就进一步落实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寝室值日制度》提出以下意见。

1. 各二级学院应按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寝室值日制度》实施学生寝室值日制度，并定期对学生寝室进行检查。
2. 对在寝室内发生的学生违纪违规行为，按值日制度责任到人。对于没有实行值日制度的寝室，追究全寝室成员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